

公诉岗位 必备素能 全书

潘申明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公诉实战经验丰富的法学博士
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

刘浪 张蕾 江海昌◎著

精品力作 庖丁解牛式的深度解读

经验法则 高屋建瓴的总结提炼

工作必备 系统全面可操作性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岗位 必备素能 全书

潘申明 刘浪 张蕾 江海昌◎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岗位必备素能全书 / 潘申明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02 - 1235 - 2

I. ①公… II. ①潘… III. ①公诉 - 工作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4587 号

公诉岗位必备素能全书

潘申明 刘 浪 张 蕾 江海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75 印张

字 数: 47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35 - 2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公诉是检察机关基础性、标志性职能，也是检察机关业务性、实践性最强的工作。随着全国检察、法院系统司法改革进程的推进，上海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先行试点已全面启动，今后的公诉人也会朝着更加职业化的方向发展。检察改革的方向是检察机关将强化办案责任追究，建立检察官执法档案，检察官对其所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公诉改革的价值取向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决定和支配着公诉主体的价值选择。因此，准确理解和把握当前公诉改革的价值取向对于今后从事公诉工作的检察人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名优秀的公诉人，需要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广博的知识、敏捷的思维和雄辩的口才，只有在公诉席上“沧海横流，方能展露英雄本色”。有人比喻公诉人如流水线上的专业工匠，世事烦难，任务艰巨。但泰戈尔曾经说过：“只有经过地狱般的磨练，才能练出创造天堂的力量。只有流过血的手指，才能弹奏出世间的绝唱。”只有体味到作公诉人的酸甜苦辣后，才能全身心地热爱和投入公诉工作，才能承载起公诉职业的神圣职责。

目前，公诉人的专业化建设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公诉环节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公诉部门年青干警居多，青黄不接现象比较严重。工作年限较长的公诉人较少，而且还面临着知识陈旧老化的困境。面对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如何能让工作任务繁重的年轻公诉人快速地找到一种可以参照的解决方法，是我们老公诉人的责任。

潘申明同志及其领导的团队面对当前新的形势，以一种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直面层出不穷的问题，积极应对，敢于啃“硬骨头”，这份勇气就值得钦佩。

潘申明博士是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从事检察工作18年整，曾经“三进公”，担任过公诉科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现在又分管公诉，不仅具有丰富的一线实战和管理经验，又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擅长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其检察工作实绩和检察理论研究成绩都非常突出。本书的其他研究人员也都具有法学硕士学位，是长期战斗在公诉岗位的资深公诉人。他们有着长期的公诉实践经验，对于公诉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有着切身的体会和感受。他们的研究大胆假设，科学求证。从研究的成果来看，这种研究

模式可以为今后其他检察工作条线的实证研究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

通览全书可以发现，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写作模式不拘一格，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同时办案随想跃然纸上，尤如亲聆讲述。全书共分“程序与文书制作”、“证据审查”、“庭审技能”、“综合能力”四大部分，并细化为186个问题。这186个问题几乎囊括了公诉人在执法办案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典型疑难问题。这些问题中，既有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又有实践办案中经常会遇到的老问题；既有一些公诉“新人”易犯的常见“错误”，也有一些公诉“老人”难以吃准和把握的疑难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和回答，既是作者对于这些问题深入思考的结晶，也是作者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一种“实践理性”和智慧。对这些问题的有效应对是一名公诉人职业素能的体现。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回答，也是提升公诉执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本书采用大量的司法案例并结合办案随想，对于公诉行为进行了规范化解释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既可以为那些刚刚踏入公诉条线的检察人员提供一个快速入门的渠道，也可以为已经在公诉战线上奋斗数年的公诉人再次提升素能提供思路。

公诉人能力的提升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优秀公诉人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公诉人专业技能的提升创造一种更为便捷的方式，使公诉人的宝贵经验能够得到有效传承，减少公诉人自行摸索而走的弯路，加快青年公诉人成长的步伐，缩短公诉人成熟的时间。也希望公诉人能够不断地学习，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人生！

是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2014年8月8日

前 言

不知不觉，从大学本科毕业跨入检察行业已逾18年，期间当过反贪局副局长、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公诉科科长，直到现在分管公诉工作。应当说，每项检察业务都有其自身的特色和规律。我的“三进公”经历中，印象最深的是自己刚从事公诉工作时的迷茫和工作三五年后如何进一步提升公诉业务水平的困惑。公诉工作，尤其是基层的公诉部门，几乎都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是新进人员的成长摇篮，是青年干部的培训基地。“青黄不接”、“参差不齐”是基层公诉部门的常态。加之案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即便有很好的“传帮带”机制，也很难及时为一线公诉人员答疑解惑。如何准确、快速、高效为一线公诉人提供思路和方法上的指引是每一位检察机关领导也是每一位公诉人不得不思考和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

正是带着这样一种初衷，我们组成了一个写作团队，从“程序与文书制作”、“证据审查”、“庭审技能”、“综合能力”四个方面本着“常见、典型、疑难”的原则对公诉工作中可能碰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共梳理出186个问题，采用司法实例、办案随想等模式，循着问题导向、理论剖析、实例印证、总结提高的思路对公诉工作可能碰到的典型问题、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庖丁解牛式”的解答。问题导向方便读者查阅，每个问题又自成一体，有助于节省读者时间，提高效率，每个问题基本都有实际案例或者办案随想，有助于读者加深理解和增强信心。然后根据刑事诉讼流程，以方便读者查阅为原则进行体系编排。可以说，本书的每一个问题都是经过精心挑选和深思熟虑的。

这本书汇聚了一线公诉人在司法实践中普遍会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也是曾经困扰着本书作者的一些问题，而公诉人就是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地积累经验，走向成熟。公诉人在适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在本书中也有涉及。书中所举的都是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案例，在问题的解决过程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本书的写作，是作者对其公诉工作的总结、反思和提炼，也展现了作者办案的心路历程。本书写作的内容完全是以问题为导向的，其“解题”方式也体现出明显的个人风格，公诉实践问题各式各样，读者可能更重要的是注意作者“解题”的思路和遵循的主要原则，这样在具体实践中才可以“不变应万变”，举一反三，即使遇到新的问题，也可

以迎刃而解。我们希望结合自身一线实战体验，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将公诉工作中可能碰到的典型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解答，根据亲身经历和切身体会向读者深层次展示公诉工作的丰富内涵。当然，本书不可能穷尽所有公诉疑难问题，甚至也不敢说，我们的解决方案就是最佳的解决办法，但是笔者相信，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一定可以启迪思想，开阔视野。

本书可以作为新进公诉人员的岗位素能培养入门书籍，也可以作为普通公诉人遇到问题随手查看的案头书，还可以作为从事公诉工作三五年后，已经具备相当公诉经验的公诉人提高对公诉工作认识，提升公诉技能的指导用书。当然，所有关注公诉工作，希望了解公诉工作的人员都可以从本书中获取相当的信息。

最后，笔者想说的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虽然我们写作团队的每一个人都已经穷尽了我们的智力和精力，但是，我们还是不能保证我们的答案就是最适合您的，偶有挂一漏万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潘申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于赣州

总目录



第一部分 程序与文书制作

一、审查阅卷基础	5
二、管辖确定与处理	65
三、期限种类与计算	71
四、讯问与询问的准备与方法	77
五、量刑建议适用	85
六、刑事和解适用	118
七、未成年人案件办理	124
八、附条件不起诉的理解和适用	132
九、其他	140

第二部分 证据审查

一、证据审查基础	159
二、言词证据审查	197
三、客观性证据审查	220
四、非法证据处理	233
五、其他	242

第三部分 庭审技能

一、出庭公诉基础	273
二、举证质证技巧与规范	292
三、庭审讯问和询问用语与技巧	310
四、公诉词和公诉意见书的内容与制作	322
五、程序违法应对	336
六、法庭辩论焦点与方法	338

第四部分 综合能力

一、公诉能力基础	359
二、沟通技巧与注意事项	381

第一部分

程序与文书制作

一、审查阅卷基础	(5)
1. 如何理解审查起诉职能?	(5)
2. 拿到案卷, 首先应该注意哪几个问题?	(11)
3. 怎样高效、科学地审阅公诉案卷?	(13)
4. 如何在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被害人意见?	(16)
5. 审查起诉阶段处理犯罪嫌疑人脱逃情形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8)
6. 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继续取保候审的, 原取保候审决定如何处置?	(19)
7. 公诉案件撤回起诉后会产生怎样的效力?	(20)
8. 哪些情形下可以并案处理?	(30)
9. 解决不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到案难”问题有何策略和方法?	(31)
10. 如何对涉案的外地犯罪嫌疑人平等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33)
11. 办理简易程序案件应注意哪些关键问题?	(35)
12. 起诉书中常见的错误有哪些?	(37)
13. 怎样撰写好一份优秀的审查报告?	(42)
14. 如何制作一份高质量的起诉书?	(49)
二、管辖确定与处理	(65)
15. 上级侦查机关指定侦查是否产生指定管辖的法律效果?	(65)

16. 一人犯数罪时如何确定侦查管辖权?	(66)
17. 确定网络诈骗罪管辖权的方法是什么?	(67)
18. 公诉案件开庭后法院发现没有管辖权时应如何处理?	(68)
三、期限种类与计算	(71)
19. 公诉人应注意哪些办案期限?	(71)
20. 侦查期间改变管辖的能否重新计算期间?	(72)
21. 补充侦查期间如何计算羁押期限?	(73)
22. 共同犯罪中, 一人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 同案犯是否一并重新计算?	(74)
23. 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时, 发现犯罪嫌疑人涉嫌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新罪行的, 能否适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规定?	(75)
24. 共同犯罪案件中需要补充侦查的, 如何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75)
四、讯问与询问的准备与方法	(77)
25. 讯问犯罪嫌疑人前应做哪些准备?	(77)
26. 怎样防止讯问犯罪嫌疑人流于形式?	(78)
27. 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79)
28. 如何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	(80)
29. 如何制作讯问笔录?	(82)
30. 审查起诉阶段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83)
五、量刑建议适用	(85)
31. 量刑规范化改革对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影响是什么?	(85)
32. 如何理解检察机关在量刑规范化改革中的作用?	(87)
33. 怎样科学认识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89)
34. 量刑建议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现行依据是什么?	(91)
35. 怎样形成量刑建议?	(94)
36. 如何提出量刑建议?	(98)
37. 量刑建议提出的最佳时间是何时?	(100)
38. 量刑建议能否在起诉书中写明?	(101)
39. 变更量刑建议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02)
40. 保障量刑建议的措施是什么?	(103)

41. 刑事抗诉案件中, 如何把握“量刑明显不当”?	(104)
42. 如何对量刑建议进行监督?	(105)
43. 应怎样科学理解将量刑纳入庭审程序的意义?	(109)
44. 如何看待检察机关在量刑实体规范化中的作用?	(111)
45. 量刑规范化的初步效应体现在哪些方面?	(113)
46. 量刑建议与量刑裁判之间的关系如何把握?	(116)
47. 量刑建议如何对量刑裁判起作用?	(116)
六、刑事和解适用	(118)
48. 适用刑事和解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18)
49. 刑事案件和解包括哪些具体程序?	(119)
50. 聚众斗殴犯罪能否适用刑事和解?	(122)
七、未成年人案件办理	(124)
51.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社会调查的困难有哪些? 如何应对?	(124)
52.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怎样解决?	(127)
53.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检察环节如何适用?	(129)
八、附条件不起诉的理解和适用	(132)
54. 怎样正确看待附条件不起诉的意义?	(132)
55. 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如何更好地区分?	(133)
56. 附条件不起诉中“条件”的设置应注意哪些问题?	(133)
57. 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存在哪些难题? 如何破解?	(135)
九、其他	(140)
58.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与二审程序抗诉有何区别?	(140)
59. 庭前会议应注意哪些具体问题?	(141)
60. 被害人能否提出加重被告人刑罚的申诉? 如何提出?	(143)
61. 怎样提高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效性?	(146)
62. 哪几种情形下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147)
63. 如何增强刑事抗诉书的说理性?	(149)
64. 制作补充侦查提纲时有何注意事项?	(150)

一、审查阅卷基础

1. 如何理解审查起诉职能？

法律科班出身的本科生、硕士生一到检察机关，面临着工作岗位的安排。通常来说，选择攻读法学专业一般都喜欢当法官，而至于检察官，除了喜欢当请贪官“喝咖啡”的反腐精英外，法庭上唇枪舌剑的公诉人也许是最令人向往的。那么，公诉人的职责究竟有哪些？审查起诉阶段公诉案件承办人要完成哪些任务？这是每一个刚跨入公诉部门的检察官要了解和思考的问题。

（1）《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明文规定

公诉人职责是代表国家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诉规则》）第36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查明：（一）犯罪嫌疑人身份状况是否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单位犯罪的，单位的相关情况是否清楚；（二）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犯罪事实、危害后果是否明确；（三）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意见是否正确；有无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及酌定从重、从轻情节；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责任的认定是否恰当；（四）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书及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证明相关财产系违法所得的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不宜移送的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五）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依法收集，有无应当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六）侦查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完备；（七）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八）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九）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十）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对于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十一）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十二）涉案款物是否查封、扣押、冻结并妥善保管，清单是否齐备；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返还和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的处理是否妥当，移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这十二项规定，我们认为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层面，是顺着侦查机关的思路，审核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罪行、罪名、量刑情节以及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

第二层面，从监督侦查活动角度，着重审查侦查活动的合法性，非法证据排除，涉案款物是否到案，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第三层面，从惩治犯罪角度，看有无漏罪漏犯的线索，一旦发现，应积极追诉。

第四层面，从人权保障角度，看有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核当前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等。

（2）经验型的另类解读

根据笔者多年从事公诉工作的经验，认为作为一名公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至少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①熟悉案情，判断现有证据是否足以重建犯罪现场

审查起诉阶段是刑事诉讼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侦查阶段已经结束，刑事证据基本收集完毕，侦查机关认为目前案件已经可以提起公诉。所以，公诉案件承办人第一个任务是审核相关证据材料。刑事诉讼中我们都知道“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定案的基本条件。那么，什么是证据确实、充分，《刑事诉讼法》有明确规定，但是，笔者认为最核心的是依据现有证据能否重建唯一性的犯罪现场。如果不能重建则便是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重建的犯罪现场是否是唯一确定的，还是存有多种可能性，如果有多种可能性，而且不同可能性之间对于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将产生重大影响，那么，说明目前证据还不是确实充分，说明某个环节还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如果多种可能性对定罪量刑影响不大，则表明已经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到位”；而如果无论哪种可能，犯罪嫌疑人肯定构成犯罪，无非是犯罪数额或者其他情节上有差异，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那么，在穷尽所有手段后，可以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就低认定。

②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了解他们的内心动态

刑事司法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的罪、责、刑的问题。司法工作说到底就是有关人的工作，要做好人的工作，就必须与这些人进行直接接触，了解这些人的内心。通过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内心，你可以判断他自己对供述或者辩解真实可信的程度，了解他今后在庭上是否会翻供，如果翻供，那么可能的翻供方向和理由会是怎样的。通过接触辩护人可以了解辩护人的性格特点，以及可能的辩护策略。通过了解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公诉人可以判断案件不同走向可能对被害人产生的影响，被害人内心的期望和容忍度，为公诉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所以，在实践中，我们一直提倡承办人要尽量接触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要亲自提讯，被害人尽量能够直接听

取意见，哪怕是电话联系，其实也要比书面函寄过去要好得多。事实上，很多书面听取被害人意见的挂号信寄出去以后，最直接的“功效”是承办人可以把回单粘在文稿纸上后放入卷宗归档，以便证明公诉人对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遵守，就听取被害人意见来说，很难在一个月的审查起诉期限内收到回复，虽然我们经常连同回寄的信封、邮票都附上。作为一名公诉人能直接与当事人沟通时，一定要直接沟通。因为直接沟通可以互动，信息量比较大，可以帮助你发现案卷材料中所没有的问题。亲力亲为是公诉人的一种工作方式，只有这样你才能取得第一手的材料，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内心确信。

③认真对待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

在笔者负责公诉工作过程中，新进公诉人员最怕的就是犯罪嫌疑人翻供，一旦翻供就来问：没有被告人供述怎么办？笔者告诉他们，遇到翻供是公诉人应当高兴的喜事，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一旦犯罪嫌疑人翻供，则无非两种可能，一种是避重就轻，死不认罪，垂死挣扎，面对此种犯罪嫌疑人，那么对公诉人来说就是一场难得的考验自己的水平，提升自身办案能力的机会到来了——如何制服百般抵赖的犯罪嫌疑人是一名优秀公诉人应该具备的职业技能，而且，千人千面，通过与形形色色的“老赖”打交道，可以提升公诉人对人性的准确把握，充实人生阅历，增加生命厚重感。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为还原真相，回归案件本来面目而翻供，对此公诉人更应该庆幸，因为你可能因为犯罪嫌疑人的翻供避免了一起冤假错案，也避免了在自己职业生涯上染上污点。所以，遇到犯罪嫌疑人翻供，公诉人最大的难题首先是判断是何种类型的翻供，然后再根据两种不同的情形区别对待。笔者一直认为办理公诉案件不怕发现矛盾，不怕发现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冲突，最怕的是表面风平浪静，最后翻江倒海，有些被告人一直认罪的错案真是无论哪个公诉人碰到，都很容易栽跟头的。认真对待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因为这是上苍赐给你的“礼物”。

【办案随想】

2013年媒体频频曝光冤假错案，各地冤假错案被集中纠偏，司法公信受到严重考量。虽然，我们对于冤假错案是零容忍，但是，在实践中有些案件也真是防不胜防。公诉人拿到的案卷材料，证据材料到位，犯罪嫌疑人一直供认不讳，公诉人问及有无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也表示否认。而事实上，真正作案的是另有其人，只是他由于某种原因知情而已，或者案发后真正作案人将作案经过翔实告知，到案后，又一直供认不讳。碰到这样的案件，很难说不会栽跟头。所以，对于被告人翻供，我们公诉人应该庆幸，该来的总归要来，晚来（当庭翻供）不如早来（审查起诉阶段翻供）。

【司法实例1：罗某盗窃罪】

这是一起非常简单的通过撬窗入户盗窃案件，涉案财物3000元，犯罪嫌疑人罗某从到案后一直供认不讳。但是有一天主诉检察官向笔者汇报，说是这起案件有点奇怪，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说是撬窗入内的，但现场勘查报告显示，窗户没有被撬坏，而犯罪嫌疑人罗某咬定窗户栏杆被撬坏了。

【分析】

被告人供述和客观性证据发生冲突，而且这种冲突的产生应当排除主观记忆上的偏差，如何解释？当然是犯罪嫌疑人罗某的供述存在问题。但是，如果他的供述存在问题，那么他为何会一直供认不讳。

【处理结果】

后来笔者判断这起案件一定另有隐情，为了防止冤假错案发生，让他们与监所驻所检察人员联系。一方面承办人与犯罪嫌疑人罗某直接接触，告诉他这个冲突，看他如何解释？另一方面，安排驻所检察人员与罗某同监室的案犯谈话，了解内情。

承办人与罗某谈话没有进展，罗某坚持就是他实施的盗窃，窗户栏杆当时被撬坏了，而公诉人到现场去看了，的确没有被撬坏。驻所检察人员的约谈获取了新的信息，原来该盗窃案的确不是罗某实施，罗某是因为吸毒到案，怕被劳教，所以想找一个轻罪认了蒙混过关，真正的盗窃犯应该另有其人，但不知是谁。

在得知这一消息后，我们联系看守所，把罗某进看守所以后的所有同监室关过的案犯进行地毯式谈话。最后在一个已经送到杭州某监狱服刑的方某口中获得突破。原来罗某到案后，跟方某说了自己的想法，方某就把自己曾经犯的一起案件情况详详细细地告诉了罗某。罗某主动向看守所监管民警“坦白”，然后进行刑事立案。

事已至此，罗某不得不低下了头，最后我们对方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对罗某以包庇罪提起公诉，法院依照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进行了判决。

该案中，对于犯罪嫌疑人罗某供认不讳，案值又不是很大，是否就判几个月算了，有没有必要去把事情搞清楚，的确是有不同声音的。对此，笔者认为罗某一直自认犯罪，关几个月，从情理上也是“自作孽”，是“罪有应得”。但是，真正的盗窃犯却因此逍遥法外，既然发现疑点，一定要坚持查到底，做到绝不放过一个坏人，也绝不冤枉一个好人。

查明真相后，对于罗某的处置也有不同的声音，有的人认为应该马上无罪释放。我们认为，本案的犯罪嫌疑人虽然本意是为逃避更长时间的劳教，采用顶替小罪的方式，就盗窃罪来说并非实施行为人。但是，其同时也明知如此做